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鍾雯豐

電話：03-3322101#7523

電子信箱：wenfung19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龍潭區德龍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901077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090107757\_ATTACH1.pdf)

主旨：檢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簡稱國教署)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人權教育議題輔導群實施計畫」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9年11月18日師大公領字第1091030882號函辦理。
- 二、國教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陳素秋教授辦理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人權教育議題輔導群」實施計畫。
- 三、旨案活動目的：
  - (一)提升各縣市對人權教育議題的重視與實踐。
  - (二)結合中央與地方輔導網絡的工作，促進彼此之合作。
  - (三)落實校園人權教育議題課程與教學活動，增進學生公民行動能力。

四、本案實施方式：

教導處

109/11/23 13:49



1090007345

有附件

(一)由人權教育議題輔導群事先製作「2020世界人權日—防疫與人權」微型教學包，上傳於CIRN平台

(<https://cirn.moe.edu.tw/Module/index.aspx?sid=1126>)，讓響應此活動的校長、老師下載使用。

(二)學校可於109年12月10日世界人權日當週，請師長帶領進行行動倡議，並提供學生成果展示平台，例如：電視牆、佈告欄、網站等，並發新聞稿，廣邀媒體採訪。

五、教師上傳學生照片、影片、著作（學習單、字卡等）至網路平台，須請學生家長填寫「著作、影像使用權授權同意書」，請參閱附件2020世界人權日實施計畫。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除外)、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

副本：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周育如教師(含附件)

